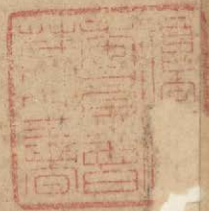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印



13018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 序

僑民教育的發展，相當地迅速，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海外僑民中小學校已達三千餘間；在馬來亞各地僑校參加當地政府舉行畢業會攷的成績，也逐年增高；本年回國升學，經本會介紹參加公立院校統一招生考試的僑生，亦達二百二十三人；凡此均足證明華僑教育的日臻發達。然而在社會教育方面却非常落後，雖經本會竭力提倡，撥款補助，截至現在，已成立不少的僑民民衆學校仍屬寥寥無幾，成績卓著的更若鳳毛麟角。這不能不算是推進僑教歷程中的一個大缺陷。本處爲要彌補這個缺陷起見



，特請本處伍瑞鐸同志編撰「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一書，以供參攷，藉利民教的推進。該書包羅詳盡，且切于實用，對於從事民教運動的僑胞，當有不少的幫助。希望我僑居海外的智識界同志，詳加研讀，急謀實踐！

余俊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于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8766  
8766  
目次

一、民衆教育的意義

一—四頁

1 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的比較。

2 民衆教育的定義。

二、華僑民衆教育的重要性

四—五頁

1 從國家民族的利益上觀察

2 從個人的福利上觀察

三、招生問題

六—九頁

1 調查失學僑民

2 勸告就學

3 強迫入學

四、留生問題

九—一三頁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目次

三

國家圖書館



002435275

01068



1 減免學生求學的困難

2 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

3 嚴格檢查缺席

4 認真執行懲獎

## 五、經費問題

1 經臨各費的籌集

2 經臨各費的支配

3 經費的保管和徵信

## 六、行政和管教問題

1 主辦機關

2 主管機關及督導人員

3 學校組織

4 呈報和給証的手續

5 編級和教學的方法

一六一—二七頁

一三一—一六頁

6 訓育上應注意的幾點

七、課程和教材問題

1 授課時數及時間

2 各科課程標準

3 特殊課程和教材

4 應用圖書

八、附錄

1 僑民民衆學校規程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3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4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附(1) 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附(2) 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附(3)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目次

二七一—四六頁

四七一—六七頁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目次

- 5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 6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 7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 8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9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 10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 11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 12 訓育綱要(節錄)
- 13 新生活標準(摘錄)
- 14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節錄)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 一、民衆教育的意義

1 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的比較 一般人對於「民衆教育」這個名詞的解釋，很不一致，因此，常把牠和其他教育混爲一談。我們要了解民衆教育的意義，先得把牠和其他教育作一比較的研究。

(甲)民衆教育與平民教育 民衆教育所注意的對象是失學的民衆，而失學的民衆，又多半是平民，所以一般人認爲民衆教育就是平民教育。其實只可以說一大部分的民衆教育是平民教育；不能說整個民衆教育就是平民教育。平民教育是爲與貴族相對的平民而辦的教育，不免含有階級的意味。民衆教育則不論富貴貧賤……均一律予以受教的機會，二者的含義是不盡相同的。

(乙)民衆教育與識字教育 民衆教育以識字爲基本教育，以掃除文盲爲第一個目標，所以一般人以爲民衆教育就是識字教育。其實識字教育的唯一目的，在使民衆識字。這祇不過是民衆教育課程中的一部份。民衆教育除以識字爲入手工夫外，還着眼於人類整個生活的改進。除掃除文盲之外，還要爲已識字或已受過相當教育的人謀補習及提高

程度的機會。我們不能把識字教育常做整個的民衆教育。

(丙)民衆教育與通俗教育 民衆教育在某一時期中，爲了對失學成人施以基礎教育，其教材不能不力求通俗淺近，所以有些人竟誤認民衆教育就是通俗教育。其實通俗教育的內容，始終以淺易化、簡單化爲一貫的標準。民衆教育發展到較高的階段時，牠的內容便不限于通俗的了。通俗教育祇不過是民衆教育的一部份，不能說通俗教育就是民衆教育。

(丁)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 民衆教育在大體上說，是爲了給民衆以補習機會而辦的。而且有些人根本看不起文字教育，以爲民衆教育該注重職業技能知識之訓練。所以有些人誤認民衆教育就是補習教育。其實一般失學的民衆，一點教育根基都沒有，怎能談得上補習？民衆教育儘管注重職業技能知識的補習，但在短時期內決不能看輕文字教育。我們可以說補習教育是一種民衆教育，但不能說民衆教育就是補習教育。

(戊)民衆教育與擴充教育 民衆教育常由各級教育機關附帶辦理，在大學有擴充教育部，或推廣教育部，兼理民衆教育事宜。近來中小學的經常費預算中也多設推廣專業費一目，作爲辦理民衆學校的經費。所以有些人以爲民衆教育就是擴充教育。其實民衆教育不一定要依賴一個教育機關去擴充，能夠獨立經營更佳。在另一方面講，擴充教育除了辦理民衆教育範圍內的事業，如民衆學校，民衆閱報室之類外，還可以開辦貧兒小

學之類，不屬於民衆教育範圍內的事業。總之，民衆教育不盡是擴充而來的教育；擴充教育，也不盡是合乎民衆教育原則的教育。我們不能說民衆教育就是擴充教育。

(二)民衆教育與成人教育 中國現階段的民衆教育最大的任務是掃除文盲。次要的任務是給予職業民衆以補習的機會。前者施教的對象自然是失學的成年人，後者施教的對象也是成年人。所以有些人認為民衆教育就是成人教育。其實廣義的民衆教育，不但教育一般成人，而且要教育一般少年青年和老年的人。我們可以說：成人教育是民衆教育的主要部份，但不能說，民衆教育就是成人教育。

(庚)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 民衆教育在某一時期內，是以使未曾受過或未會受完義務教育的人，補受應受的最高限度教育為任務的。因此，也同實施義務教育一樣，採取強迫入學的辦法。在這一意義上，又不免有點像義務教育。其實義務教育是指學齡兒童應受的教育，並不是指成人所受的教育。我們不能認民衆教育就是義務教育。

(辛)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照中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系統：一切民衆教育事業都歸社會教育行政的部門（如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課等）管理。彷彿民衆教育即屬於社會教育，或等於社會教育。其實社會教育是指學校以外的一種教育。民衆教育却包含學校式和社會式兩種教育。在普通情形下，民衆教育須具有通俗化淺易化的特質，社會教育却不一定要具有這種特質。總之，社會教育不能盡包民衆教育，民衆教育也不能

盡包社會教育，二者不是完全相等的。

2 民衆教育的定義 我們在上面已把各種教育和民衆教育一一比較過。民衆教育的意義，也就相當明白了。茲再下一定義，使大家認識得更清楚一點。

(甲)廣義的解釋：民衆教育是全民的補習教育，牠不獨是對於失學成年的一種補充的基礎教育，而且是對於曾受基礎教育的少年青年成年老年的一種補充的繼續教育。

(乙)狹義的解釋：民衆教育是對於失學或輟學的成年或青年的一種補充的基礎教育。

現階段的中國民衆教育，可以說是屬於狹義的一種。所以我們的民衆學校規定收受十六足歲以上的失學者，(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未辦短期義務教育的地方，得收十歲以上失學者)，僑民民衆學校規程則規定收十歲以上之失學華僑，施以識字、公民、職業三種訓練。

## 二、華僑民衆教育的重要性

1 從國家民族的利益上觀察 增強人民的愛國心，提高人民的民族意識，是現代教育的一個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教育普及的國家，國勢必強盛，民族地位必優越。過去我們的僑胞都是很富於愛國心的，如贊助 國父倡導革命，便是明證。現在我們的僑胞越

顯示出民族意識的強固，參加總裁所領導的抗戰建國工作，已獲極大的成果，尤爲人所共見的事實。不過我們相信：假如教育在僑胞中更能普及一點，僑胞對於祖國的貢獻，必更加偉大。同時我們須知：僑胞老前輩能否把他們的熱烈的愛國心，強固的民族意識，一代一代地不靠正式的教育方式交給後代，很成問題。我們又須知：許多僑胞居留地的政府，正在嫉忌我們僑胞愛國心的熱烈，民族意識的強固，時時設法加以削弱或抑阻，甚至企圖對我僑胞實施奴化教育，以實現其同化或愚民政策。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在全馬來亞一百七十五萬的華僑中，識字者僅有五十三萬餘；照此數字計算起來，文盲竟將近百分之六十九。其他僑教落後的僑居地，文盲之比率必更高。根據上列各事實觀察，推行華僑民衆教育是最重要不過的。

2 從個人的福利上觀察 教育能夠滿足我們的物質生活，教育更能夠豐富我們的精神生活。現在祇做小工商業的人們似乎用不着經過多大的教育薰陶，但他日我們還可以做大企業家，自非有較多的知識和學問不可。書報是精神的糧食，會讀書看報的人，精神上可以得到無限的快慰。總言之，受過教育的人，不獨事業上得到許多幫助，生活上也可享受無限的幸福。我們的僑胞，遠在異域，創造偉大的事業，是很需要教育來幫助的。我們的僑胞，眼見他國教育的普及，自己却連祖國最基本的教育還沒有受過，最淺近的文字也不認識，那不是很覺得「丟臉」的事情嗎？推行華僑民衆教育，確是最重要

不過的。

### 三、招生問題

1 調查失學僑民 中國不識字的人，佔全人口百份之八十，在華僑方面，依上面所引馬來亞華僑文盲比率來推算，恐怕也和這個比率相差不遠。但是究竟某人不識字，某地共有多少失學的僑民，非經過一番實地調查的工作，是不能詳確知道的，所以我們辦理華僑民衆學校，第一步工作就是調查失學僑民的人數和分布狀況，調查的手續如下：

(甲) 宣傳調查的目的 先將調查的目的用書面和口頭廣爲宣傳，俾調查順利，且減免瞞報僞報等情弊。

(乙) 請政府及機關團體協助 預先呈請政府（如領事館）及機關團體（如商會教育會校董部）予以協助，這也是一件很需要的手續。

(丙) 決定調查對象和標準 調查區域最好以適宜于通學的距離，劃爲一區。調查的對象，應定爲自十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男女僑民。失學的標準：應該是現在沒有讀書，而且過去沒有修完初級小學的功課，或雖入過二三年私塾，但現在仍未能閱讀和了解教育部編的民衆讀本第二冊以上的課文的。

(丁)擬製調查表格，調查表格宜簡賅明確。舉例如下：

某某地方失學華僑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報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失學原因	將來入民校家長或保人姓名	住址	
							有無困難			

說明：「教育程度」欄可填寫「在某處某校讀書幾年」，「能了解民衆課本第幾冊」，或「不識字」等字樣；「將來入民校有無困難」欄如有困難，應詳為註明。

(戊)實地調查 約定多數工作人員，選擇適當時間，從事實地調查，要不怕麻煩，不畏辛苦，逐戶逐人去調查，最好事先找得戶口冊這一類的東西做參考更佳。

2 勸告就學 調查時固然可以附帶勸告就學，但因時間和任務的關係，勸告的工作當然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應該用文字或演講去作廣大的宣傳。勸告失學僑民就學。約集多數工作人員，分頭挨戶按名去勸告就學，也是很需要的。如果我們能夠普遍勸告，把不須花錢，不妨礙業務，和入學的種種益處詳為解釋，那一定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的。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3 強迫入學 假如有些過分頑固的人，既沒有不就學的理由，又不聽從勸告依期入學，那末，我們不能不出最後的手段，用強迫的方法要他們入學。

(甲) 建立強迫機構 教育部所定強迫入學辦法，執行強迫入學處罰權的人爲縣市長，在國外這種權應屬於當地領事，但爲辦理迅速，易于收效起見，最好召集當地有名望有權威的僑胞，和我國派出的行政人員如領事及教育專員等組織一委員會，負責推行當地民衆教育，並執行強迫入學的手續。這樣才易收到實效。

(乙) 訂定強迫辦法 參照教育部頒佈的各縣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並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強迫入學辦法，這種強迫辦法，最好經過多人討論同意，成爲一種公約，使易于執行。其原則如下：

(1)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保護人或本人，用書面勸告，限期入學，不聽勸告，卽予以警告，或將他的姓名榜示示警。如仍不遵規定入學，卽處以若干罰金，仍限期責令入學。這種罰金，概撥作辦理民衆學校的經費。

(2) 赤貧無力交償罰金的人，准以工役代金。

(3) 缺席超過應習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不遵勸再行補修者，亦照前項規定處罰。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緩學：

子、將入學或在學期間，有重大疾病者。



丑、旅居異地，未回僑居地者。

寅、在生產前後者。

卯、有其他特殊事故，經調查確實者。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免學：

子、有神經病者。

丑、有重大殘疾，普通方法不能教學者。

寅、經常外出者。

#### 四、留生問題

辦理民衆學校招生難，留生更難。許多民衆學校開學時學生很多，但過了相當的時間，學生便逐漸減少，甚至開不成班。留生的確是辦民衆學校的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1 減免學生求學的困難 中途退學的學生，因懷着趁熱鬧而來上學，以致不能繼續讀下去的固不少，但大多數都各有其困難。我們應細心推究其原因，盡力減免他們的困難。

(甲) 設法代爲解決各人的生計，使大家有餘暇餘力，安心讀下去。

(乙) 編排上課時間，避免與學生工作時間衝突。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 (丙) 向店主廠主婉商變更工作時間，或多給休閒時間，使不妨礙店員工人求學。
- (丁) 選擇便利學生走學的地方為校址。
- (戊) 活用場所和時間，減輕學生學習時感受過寒過熱的煩惱。
- (己) 查究和防止學生間欺凌或譏諷行爲。
- (庚) 使學生注重衛生，並隨時介紹醫生，津貼藥費，以維持學生健康。
- 2 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 在積極方面，設法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使他們自覺自勵地追求學問。

(甲) 編級時盡可能的使程度、年齡、性別、趨于比較整齊。

(乙) 多給程度低的或因事缺席的學生以補習機會，同時要多給程度高的或特別勤奮的學生以補充的教材。

(丙) 多講古今中外艱苦勤學成名的故事，以鼓勵學生。

(丁) 酌增藝術科目，或酌設簡單娛樂用品，以增興趣。

(戊) 教學情境要生動，教學方法要變化，使學生不致厭倦。

(己) 舉行各種競賽，以提高學習趣味。

3 嚴密檢查缺席 嚴密檢查學生缺席，一方面可以防止學生偷懶，一方面可用這種

檢查作指導補習的根據。

(甲) 逐課作嚴密的檢查，一一登記清楚；但不一定要每次唱名，多花時間，可看坐位號數點名。

(乙) 每週把缺席人姓名及時數公佈出來，並隨時通知他們的保護人。

(丙) 缺席多的人，應予以警告，並作個別談話，和家庭訪問，追詢其缺席的原因，代為解決。

(丁) 遲到早退的學生，也應注意檢查，每遲到或早退二次，作缺席一次計算。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二二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附出席檢查表樣式如下：

三

座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對 總 計 缺 席 次
	星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某某華僑民衆學校某班學生出席檢查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 週

說明：出席記 | ，缺席記 ○ ，遲到記 ⊗ ，早退記 × 。

4 認真執行懲獎 懲獎在教育上有很大的效用，在民衆學校方面，如能認真執行懲獎，對於留生問題，可望得到相當解決的。

(甲)無故缺席的人，必澈底查究其原因，予以警告。

(乙)缺席三分一時數以上，或中途退學的人，如非因特別事故，經呈准免學緩學者，必須着令加入下期修業。

(丙)不聽勸告再行入學者，應照規定罰則，執行懲罰，不可使偶有例外。

(丁)酌用保證人或酌收保證金，遇中途退學者，即向保證人追還課業用品，或沒收保證金。

(戊)對於不缺席的人，予以相當獎勵。

(己)對於成績好的人，隨時予以贊揚鼓勵，或給以種種榮譽獎賞實物獎。

(庚)能按照規定修業滿期，成績及格者，照章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

## 五、經費問題

(1) 經臨各費的籌集 籌集經常費和臨時費是辦理民校的一個先決問題，因為教師雖能義務工作，最低限度而設備和消耗費，仍屬需要。籌款辦法如下：

(甲)由主辦機關撥助 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內規定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社教經費應由主辦機關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各校多有推廣事業費一項預算）

（乙）請當地僑胞或熱心人士捐助 僑胞最熱心公益，對於舉辦僑民衆學校，必能踴躍捐助。異國熱心教育的人士，當亦不少，我們應廣爲勸捐，俾收集腋成裘之效。

（丙）商請政府或社團由公款補助 此項民衆學校經費，由公款補助，亦屬可能。我們應盡力請求當地領事或各校董事會，商會，會館等社團撥定的款補助。如經費確係困難者，呈准立案後，得向僑務委員會請求補助。

（丁）臨時籌募 必要時用游藝會或其他方式，隨時籌集經費。

2 經臨各費的支配 未開辦之先，應編一經臨各費預算表，依據所列數量開支，既支用之後，即依照實支數目，造具決算，分別呈核及公告。支配標準如下：

（甲）開辦臨時費（以每班五十人計以國幣元爲單位） 獨辦民校 附設民校

（1）雙人課桌課椅二十五副（每副八元） 二百元

（2）黑板一塊 一十元

（3）毛算盤一具 八元

（4）小珠算盤五十具（可着學生自購或由家中攜來應用）（五十元）

（5）中華民國地圖一幅 四元

（6）世界地圖一幅 三元

(7) 燈具茶具等

二十元

○

(8)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環境不許可掛用者得免置備)十五元

十五元

(9) 學生用課本五十份(每份六角)

三十元

三十元

(10) 教員參著用書

三十元

二十元

總計

三百二十元(三百七十元)

六十五元

(乙) 平時經常費(以每班每期四個月計以國幣元為單位)

(1) 教師津貼(每月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

(2) 燈油茶水費(每月廿元日班免)

八十元

八十元

(3) 文具(每月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4) 雜支(每月三元)

十二元

十二元

總計

二百七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日班可免(2)項，由各僑校教職員義務任教員者可免(1)項，實每期祇需三十二元)

說明：獨辦民校為單獨設立的民衆學校，故須購備各種校具，及津貼教員薪金，用費特多。附設民校則利用各僑校或僑團原有設備，教職員亦屬義務職，用款最儉，我們應以開辦附設民校為原則。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一五

3 經費的保管和徵信 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最好組織委員會保管和稽核，或推定有信用的殷實僑胞掌理。並應隨時將募集款項數量和捐助者芳名，印發徵信錄，或在報端登鳴謝啓事。每月支出數量和用途，亦應按期公告，以昭大公。

## 六、行政和管教問題

1 主辦機關 爲推行民衆教育利便，及執行強迫入學有效起見，最好約集當地教育界及熱心教育之僑胞，組織某某（以地區名）華僑民衆教育委員會，或某某華僑民衆學校校董會，或由教職員組織某某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主理籌款管款，及推進黨地民衆教育等任務。或逕由僑團僑校或殷實廠商分別或聯合設立一民校亦可，校長即由主辦機關選聘，呈報備案。

2 主管機關及督導人員 華僑民衆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以各該當地領事及僑委會所派駐在附近的教育專員爲督導人員。（當地師範學校亦負有輔導區內社教之責）督導人員應認真勸導僑校僑團附設民衆學校，並隨時加以督察指導。

3 學校組織 華僑民衆學校的組織，以簡單爲主。組織原則如下：

（甲）華僑民衆學校應冠以地名街名，或主辦社團機關學校之名稱。

（乙）華僑民衆學校以附設于僑校，僑團、機關、工廠、商店爲原則，但單獨設立或



私人主辦亦可。

(丙)華僑民衆學校無論專設或附設均須設校長一人，總理一司事宜，每班設班主任一人，(校長得兼班主任)，三班以上者，並得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理教導事宜，並得酌增助理員一人，協助辦理一切校務。

(丁)每班以五十人爲最高限度，每級初級得分級編班。

4. 呈報和給証的手續 華僑民衆學校須于每期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學校概況表，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各三份，呈送領事館請僑務委員會備案。(無領事館的地方，由中華商會轉呈)並由僑務委員會轉咨教育部備查。學校成立之初，並得呈請僑務委員會頒發鈴記。如設有委員會或校董會者，並須于開辦時將委員會或校董會簡章及委員或校董一覽表呈報備案。學生修業期滿後，應依照部令，由校自行製發畢業成績證明書。附各種表書樣式如下：

呈請備案文

竊本校業經于 月 日籌備成立，第一期招收學生 班，經 月 日開始授課，理合填具學校概況表，學生名冊，教職員履歷表，教學時間表各三份，呈請 察核，轉呈 僑務委員會存轉備案，實爲公便。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謹呈

某某領事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僑民衆學校校長○○○ (蓋章)

華僑民衆學校概况表

校名	地址		西文		日班或夜班		成立年月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獨辦或附設								
主辦機關或人員								
校長姓名	職別		人數	男	女	共	人	人
班級及學生數	高級	班	人	初級	班	人	共	人
組								
課程								

設置	自	
	借	
備用書		
本期開學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結束日期
經費	收入來源及數量	總計
	支出分配及數量	總計
費盈或不足數		
備註		
說明	<p>1. 「獨辦或附設」欄，如係附設，須註明附設在何校何機關。</p> <p>2. 「用書」欄須填明書名編者及出版處所。</p>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填報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一九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二四

36 公分

國 旗  
總 理  
總 務  
黨 旗

畢業成績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

終了成績及格尚證

某某華僑民衆學校校長某某

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8 公分



說明1. 此證明書係遵教育部廿四年四月十日第四四五三號指令浙江省教育廳所指示  
將第四種畢業證書式改成。

2. 證明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號，其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記。

3. 民校證書依部令無須呈當地教育機關驗印，故校鈐印蓋左九年月之上。

### 5 編級和教學的方法

(甲) 編級標準 凡不識字或識字甚少（不能了解部編民衆課本第二冊之課文者）十歲至四十五歲的華僑，均須編入民衆學校初級班肄業。經初級結業或程度與初級結業相當者，編入高級班肄業。並盡可能範圍，以分別分班，且使各班年齡不致過于懸殊，以利發展。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爲限。

(乙) 複式制和二部制 高初級不便于單獨設班時，可用複式編制，卽合高初級于一個教室教學，高級應講時，着初級習作，輪流聽講與習作。此制指導適宜，收效頗大。倘設一助教幫忙更佳。假期學生過久，設備及教師不敷分配時，可酌用二部制教學，卽今日甲班上課，明日乙班上課（這稱全日二部制）或上午甲班上課，下午乙班上課（這稱半日二部制），此種編制，一校可作二校用，最爲經濟。

(丙) 露天教室和教育車 假如不易把學生集中到一處教學時，可利用巡迴式派教師到各處去施教，無相當教室可用時，可作露天教學。邵爽秋氏發明一種工具，名「爽秋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普及教育車」，可隨處移動，有流動書庫，巡迴展覽，民衆報社，遊行教壇，合作商店，臨時醫院，代用會場……等十二種用處，尤便於應用。（每具子種一百一十元，丑種七十二元，寅種五十八元，上海教育編譯館有售，自己也可仿製）

（丁）教學過程和方法 民衆學校的識字教學過程，略可分爲準備，（包括引起動機，決定目的），欣賞（包括閱讀講解），思致（包括整理，探究，補充），應用（包括練習，應用），四個階級，因民衆學校的學生多爲成人（照部定普通民校的學生以十六歲爲最低年齡）他們的經驗豐富，求知慾較旺盛，學習能力較高，思考較複雜，應用機會較多，所以我們對於第一階段——準備——應力求直捷，不必多花時間。對於第二階段——欣賞——，不妨多給些材料。對於第三階段——思致——，應該比較看重些。對於第四階段——應用——，應該較重視現實的社會活動。又因程度參差，須注意個別指導，使能了解所授功課。

6. 訓育上應注意的幾點 過去民衆教育的錯誤，是只注意于知識的傳授，而不顧及訓育的實施。今後我們應特別注重訓育。茲列舉最重要的幾點如下：

（甲）培植純正的思想——信仰三民主義，提高民族意識。

（乙）養成良好習慣，破除惡劣習慣，未受教育之成人惡習最多，如賭錢、吸煙、吃酒、打罵等，尤宜先行革除。

(丙)成人尤其是女性成人，名譽心很重，宜多利用榮譽獎，以促其學問道德的進步。不可當衆斥罵，致引起其愧怒心理。除無故缺席及中途輟學者，宜嚴加取締外，對於普通瑣事，宜慎用懲罰。

(丁)民衆學校學生程度參差，人品不齊，勞動大衆，尤居多數，我們萬不可稍存歧視之心，應一視同仁，和他們做朋友，藉收感化之效。

(戊)應參照新生活標準，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教育部最近頒佈之訓育綱要，體察當地情形，訂定訓練標準，依照實施。

(乙)培養地華僑所需要的社會道德，生活習慣，及公民知能，但仍以不違背本國國策及三民主義爲主旨。

## 七、課程和教材問題

1 授課時數及時間，華僑民衆學校授課時間，以每日二小時爲原則，約以四個月爲一期，初級授課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高級班以修完規定的課程爲限。各級上課時間，均規定在假期中或夜間。在抗戰期間教育部會擬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上課時間爲兩個月，每日教學時間公民訓練三〇分鐘，國語五〇分鐘，習字二〇分鐘，唱歌一〇分鐘，共一二〇分鐘。亦可參酌施行。

2 各科課程標準 依照教育部廿四年三月擬訂民校課程標準草案，規定標準如下：  
（僑校因環境不同，可酌量損益）。

（甲）各科分量的分配

高 級	初 級	各 科 目 別	
		級 別	各 科 目 別
50	66	國	語
%	%	算	術
12	18	樂	歌
%	%	體	育
8	8	職	業
%	%	科	目
22			
%			

附註一、各地于必要時，仍得以本表為基礎，酌量活動。

附註二、寫字、算術、樂歌、體育等科的教學時間，每次不宜超過四十分鐘。

附註三、國語科的寫字及樂歌，體育，限于時數，致支配的分量不多，宜注意鼓勵

課外練習，以資補助。

（乙）國語科課程標準

（1）目標

子、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丑、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寅、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卯、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2) 作業要項

字	識	作業別	
		初級	高級
讀	認識注音符號及漢字	一、認識基本和號。 二、學習注音符號拼法。 三、書寫注音符號。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一、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
書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	一、二、三、均同上。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 五、練習使用字典。

附註	寫	文
<p>最初期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p>	<p>一、筆順的練習。 二、簡易熟字的書寫和練習 三、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p>	<p>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p>
<p>讀作寫雖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p>	<p>一、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 三、同上。</p>	<p>一、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 二、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p>

(3) 教材內容 國語科教材須包括公民及常識兩類，故宜採用史、地、公民、自然、衛生等科材料。內容如下表：

民 公	材 料 判 別
<p>等地史及說淺治自義主民三括包</p> <p>13 本國歷史偉人的史略（注意選用）</p> <p>12 近年國恥述要</p> <p>11 本國重要物產和進出口的概要</p> <p>10 首都和重要都市</p> <p>9 本國疆域的大概</p> <p>8 實行新生活</p> <p>7 七項運動</p> <p>6 人民的權利</p> <p>5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p> <p>4 三民主義簡釋</p> <p>3 孫中山先生</p> <p>2 國旗和黨旗</p> <p>1 中華民國</p>	<p>初 級</p>
<p>11 國難期內國民的任務</p> <p>10 生產建設</p> <p>9 自治自衛</p> <p>8 生活的改進</p> <p>7 漢唐元之強盛</p> <p>6 歷史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模範人</p> <p>5 歷史上中華民族的愛國和復興</p> <p>4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p> <p>3 本國面積人口氣候交通和國防的概要</p> <p>2 武昌起義與雙十節</p> <p>1 三民主義淺說</p>	<p>高 級</p>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附註	常識 包括自然衛生等	
	<p>15 日月和地球</p> <p>16 空氣和水的變化</p> <p>17 電和熱的應用</p> <p>18 人體生理的大概</p> <p>19 煙酒和毒物的害</p> <p>20 蚊蠅的害和驅除的方法</p> <p>21 健康的益處和方法</p>	<p>14 本國歷代偉大的建設和事功</p> <p>歷代復興民族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模範人爲材料)</p>
<p>本表內之 4 5 6 三項，係就初級表內之 13 14 兩項材料加以補充。</p>	<p>15 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和社會衛生</p> <p>16 急救的方法</p> <p>17 重要的農作物</p> <p>18 水產和畜牧</p> <p>19 衣食住行的進化</p> <p>20 煤鐵和其他重要礦產</p> <p>21 破除迷信</p>	<p>12 戰時國民的任務</p> <p>13 世界重要國家</p> <p>14 現代世界大勢</p>

說明：現教育部另編乙種民衆課本，加入戰時教材，與上表內容略有不同，可參照採用。



(4) 最低限度

子、初級結束：

(一) 能拼寫注音符號。

(二) 能閱讀淺易文字及簡單文件，明瞭其意義。

(三) 能閱讀注音民衆讀物。

(四) 能寫通常漢字正確無誤。

(五) 能作簡短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使人了解。

丑、高級結束：

(一) 有運用字典的能力。

(二) 能閱讀普通民衆讀物，了解其大意。

(三) 能使用簡單的標點符號。

(四) 能作淺近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丙) 算術科課程標準

(1) 目標

子、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丑、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三四

寅、能記普通的帳目。

(2) 作業要項

學科	要項	
	初級	高級
珠算	<p>初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認數和記數法</li> <li>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li> <li>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li> <li>四、九遍口訣打法</li> <li>五、乘法口訣及其運算法</li> <li>六、定單位法</li> <li>七、加減法運用題練習</li> <li>八、乘法運用題練習</li> <li>九、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li> </ol>	<p>高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減乘法熟習</li> <li>二、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li> <li>三、斤兩法練習</li> </ol>

筆算	註附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 二、記數法的練習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 四、五位以下減法練習 五、三位乘法練習 六、兩位除法練習 七、簡寫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一、加減乘除法的熟習 二、小數的練習 三、諸等數的練習 四、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 五、記帳及算帳的練習 六、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教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之符號 二、在認為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筆算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3) 最低限度  
子、初級結束：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急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三六

能解決日常生活裏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

丑、高級結束：

(一)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的諸等數。

(二)能計算整數及小數四則的應用題。

(三)能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

(丁)音樂科課程標準

(1)目標

子、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丑、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2)作業要項

音	學科		要級	
	頁	勿	初	級
一、發音的方法			初	級
一、發音方法的熟練			高	級

樂	二、發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 三、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 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 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和欣賞	二、聲音高低長短辨別法的熟練 三、歌詞和拍子的練習 四、曲譜的練習
附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8) 最低限度

子、初級結束：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四首以上。

丑、高級結束：

(一)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八首以上，而音調無重大錯誤。

(二) 能知道樂譜上簡單符號。

(戊) 體育科課程標準

(1) 目標

子、謀身體各部的平均發育。

丑、發展運動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寅、培養勇敢、敏捷、整齊、嚴肅的個人品格，和犧牲、服務、和協、互助、合作等團體精神。

(2) 作業要項

附註	體育	要項		
		初級	高級	級
<p>(3) 最低限度</p> <p>一、民衆學校體育除普通操外，應盡量提倡國術，于必要時得在課外行之。</p> <p>二、必要時得增加軍事訓練。</p>	<p>一、姿勢訓練</p> <p>二、準備操</p> <p>三、簡易國術</p>	<p>一、姿勢訓練</p> <p>二、準備操</p> <p>三、國術</p>		

子、初級結束。

(一) 能操準備操。

(七) 能表演國術一套以上。

丑、高級結束。

(一) 能操純熟的準備操。

(二) 能表演國術兩套以上。

3 特殊課程和教材

(甲) 關於華僑問題方面 華僑民衆學校因學校環境及學生需要與國內民衆學校有所不同，自應增些關於華僑問題方面的課程和教材，科目或稱僑務知識，或納入國語科或公民訓練科作爲補充教材。此項教材將由僑務委員會編發應用。

(1) 目標

子、使僑民知道我國民族移殖的歷史和僑民現狀。

丑、使僑民了解自身的地位，及其與祖國的關係。

寅、使僑民認識政府對於僑務的重視與改進。

卯、加強僑民對於祖國的愛護並擴大僑民對於祖國的貢獻。

(2) 教材內容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四〇

學 科	要 求 級 別	僑 務 知 識	初 級	高 級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誰是華僑？</li> <li>2 我們爲什麼僑居異域？</li> <li>3 各地華僑現狀。</li> <li>4 華僑和祖國的關係。</li> <li>5 華僑對於祖國的貢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僑的國籍問題</li> <li>2 我國民族移殖史略</li> <li>3 各地華僑現狀和發展趨勢。</li> <li>4 華僑過去對於祖國的貢獻和參加抗戰建國的成績。</li> <li>5 我國政府對於僑民的愛護和最近各種設施。</li> </ol>	<p>此項教材，應與上項國語算術教材佔同等重要，設法詳爲講授。</p>

(乙)關於戰時常識方面 華僑雖遠在異域，但對於祖國的抗戰建國工作，特別關心，事實上有許多僑胞直接間接參加了這個神聖的工作。且遠東歐洲都在大戰中，南洋風雲日緊，爲了要保衛我們第二故鄉，——大南洋——亦有學習一些戰時常識的必要。



我們應該增加一些戰時常識方面的課程和教材，科目可稱戰時常識，或納入國語科。作為補充教材。此項教材可從各種戰時讀物中選輯應用。

(1) 目標

子、提高僑民民族意識，奠定其「抗戰必勝」的信念。

丑、使僑民明瞭抗戰的需要與現狀

寅、鼓勵華僑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2) 教材內容

學科	要 點	
	初 級	高 級
戰	1 國恥史實 2 中日的比較 3 世界大勢 4 抗戰的經過	1 中日的關係 2 中國必勝的論據 3 世界大勢的現在和將來 4 抗戰建國的偉蹟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附註	時常識	
<p>此項教材如各種戰時讀物中不能完全選得時，可依照上開要項，自行編撰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民族英雄的故事</li><li>6 抗戰中華僑的貢獻</li><li>7 防空知識</li><li>8 防毒知識</li><li>9 救護常識</li><li>10 現代兵器常識</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華僑在抗戰建國中的光榮貢獻和今後的責任</li><li>6 防空知識和技能</li><li>7 防毒知識和技能</li><li>8 救護知識和技能</li><li>9 現代兵種兵器常識</li><li>10 現代戰戰術常識</li></ol>

(丙)關於職業科目方面 這種教材應依當地華僑所從事職業範圍內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分別訂定應用。

4 應用圖書 華僑民衆學校所用圖書，以選購國內出版者爲原則。倘因交通關係，不易購到，或教材不盡合用，可自行編撰，唯仍須參照上述各科標準撰擬，並應將該項講義呈繳備查。

(甲)教科用書

書名編者

出版處

備

註

1 民衆學校課本甲種

教育部

教育部

此為較適宜的課本各校均應採用

2 民衆學校課本乙種

教育部

教育部

此係適應戰時編輯的合戰時用。

3 識字課本

沈百英

商務

類似修身教科書，缺健康教育材料，韻文太多。

4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教育部

大東

程度較乙種深，農業材料較多。

5 平民千字課

陸費達  
黎館明

中華

6 民衆教育讀本

胡知非  
沈圻

商務

7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教育部

新時代教育社

生字反覆尚適宜。第四冊枯燥。

8 三民主義千字課

曉莊民教  
研究會

新時代教育社

材料偏于狹義的公民訓練，不大合用。

9 混合編制民衆讀本

甘澤伯

無錫教育學院

鄉村民校可採用。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四三

僑民衆學校

10 平民千字課

宴陽初  
傅若愚

青年會全國協會

宜重編

11 民衆千字課

魏冰心

世界

一部份生字反覆機會少

12 市民千字課

平民教育  
促進會

商務

已太腐化，不宜採用。

13 農民千字課

平民教育  
促進會

商務

14 農民字彙

教育學院

15 人人讀

莊澤宣

商務

此書共十冊，材料豐富，可作課外讀物。

16 老少通千字課

陶行知

商務

此書頗有趣。

17 平民千字課本習字帖

青年協進會

商務

此書頗有趣。

18 民衆算術

19 民衆珠算課本

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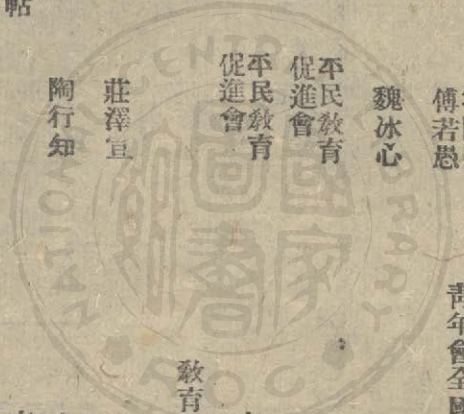
20 珠算課本

商務

21 平民書信

趙聞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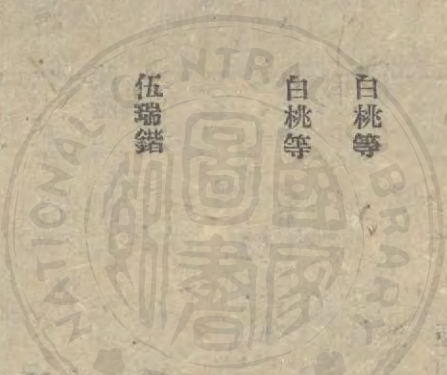
商務



四四

- 22 民衆歌曲  
 23 農歌  
 24 二期抗戰歌集  
 25 抗戰新歌初集  
 26 初級戰時讀本  
 27 高級戰時讀本  
 28 低中高級戰時常識  
 29 抗戰常識教材  
 (乙) 參考用書  
 1 辭源  
 2 辭海  
 3 新字典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教育學院

商務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商務

廣東教育廳

商務

中華

商務

此二書有不妥之處，如分出侵略和平等陣線，及強調現代兵器之厲害等，只可選教。

此書分三級編成，材料頗適用。

附印廣東教育月刊戰時通訊內，切實適用。

此書比前書完備，如已購此書不必再備前書。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四六

4 標準語大辭典

商務

5 基本字彙

莊澤宣

民智

6 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邵爽秋主編

教育編譯館

7 民衆教育

陳禮江

商務

8 怎樣辦理民衆學校

凌以安

生活

9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

邱治新

商務

10 教育播音講演集

邱治新

商務

11 華僑問題

丘漢平

商務

12 中華民國地圖

亞新地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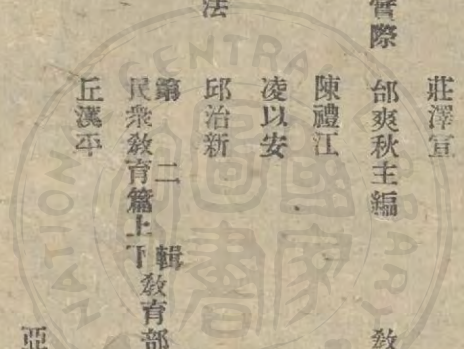
13 世界地圖

亞新地學社

14 中日戰爭形勢圖

亞新地學社

15 各種教本教授書（教部民衆學校課本教授書已出版）



## 八 附錄

### 僑民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僑民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華僑以

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因事實需要時，須設高級班。

第二條 僑民民衆學校由各地領館勸令各該地僑團僑校或殷實廠商分別設立之，無

領館地方，則由中華商會或其他僑團辦理之。

第三條 僑民民衆學校上冠以各該校所在地地名，街名，或創辦該校之團體學校之

名稱，以示區別。

第四條 僑民民衆學校以附設僑校：僑團、工廠、商店、機關爲原則，單獨設立或

私人設立亦可。

第五條 凡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華僑，不分性別，均須人民衆學校肄業，曾在初級

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人高級班肄業。

第六條 僑民民衆學校學生，以不納費爲原則，學生之書籍文具酌收半價，但貧苦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者，得由學校供給之。

第七條

民衆學校無論專設或附設，均須設校長一人，總理該校一切事宜，每班設主任一人，（校長得兼班主任）秉承校長辦理本班教導事宜。

附設學校內者，得由該校長兼任民衆學校校長。

第八條

高初級班課程及其分量

級別	科目	科目	分量
高級	50%	國語	66%
初級	12%	算術	18%
	6%	樂歌	6%
	10%	體育	10%
	22%	職業科目	

國語——該科作業項目：「識字」「寫字」「讀書」「作文」「信札」所採教材須包括「公民」「常識」（須特別注重本國史地）

算術——珠算筆算

第九條 僑民民衆學校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十條

民衆學校各級授課時間，以每日二小時爲原則，授課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高級班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該項學校授課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一條

教材一律採用本國書局出版之課本，如有不合當地環境者，得由該校教員酌量擬編或增刪之。

第十二條

初高級修業期滿，須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僑民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以及每屆班級畢業，均須呈由各當地領館（無領館則由中華商會）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案，並由僑務委員會轉咨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須于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學校概況表，教職員履歷名冊，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各三份，呈由當地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案，并由僑務委員會轉咨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主辦人自籌爲原則，如辦理成績良好，經費確係困難無法籌措者，呈准備案後，得向僑務委員會請領補助費。

第十六條

本規程于必要時，由僑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改善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識，并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

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六、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 3 三民主義實施原則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二〇、九、三)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技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書，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民衆學校

###### 甲、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材料。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 乙、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丙、設備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地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五、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 二、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五四

### 甲、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 乙、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布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 三、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 甲、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設備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二、應注重衛生設備。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原則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給民衆爲原則。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設備

一、運動機器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于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 4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五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廿七）

##### 一、辦理要旨

1 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族之抗戰力量。

2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二、施行區域 就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

三、行政組織 組織省會及某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爲專任職，負責主持一切。

四、教育內容 分爲下列兩種：

1. 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



2. 識字教育注重日常應用文字習練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對象中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並得利用社會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

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

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至各級學校，應一律

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施行方法 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

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員之。

八、施教人員及待遇 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担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

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

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貳元至肆元，或頒給獎狀。

九、人員訓練 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

運輸困難，可將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五八

### 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教學時間 暫定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日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校舍 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經費 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普及期限 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視導及考核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得酌派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擔任輔導。

十六、補助教育 各重要街道，應設置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播音，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組織及繼續教育 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予以各種戰時組織，如防護隊，消防隊，運輸隊等，並酌辦高級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 附(1)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一、中華民族過去之光榮與固有之美德。

二、中國領土之廣大與環境之優越。

三、各級政府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

四、尊敬國旗黨旗，並使了解其意義。

五、總理領導革命史略及三民主義之大意。

六、領袖言行與民族復興。

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略及其必然性。

八、我們抵抗暴日侵略經過及各種可歌可泣之壯烈事蹟。

九、日本暴行一般。

十、防空防毒常識。

十一、國際形勢概要。

十二、國民應如何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1. 堅決一致擁護政府。

2.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3. 加緊生產，揮節耗費。

4. 勤加鍛鍊，服務兵役。

5. 嚴密組織，抵抗到底。

附(2)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怎樣辦理華僑民種學校

六〇

- 一、從淺處近處出發，而漸及深遠。
  - 二、用通俗言語講授，避免艱深之術語。
  - 三、教學用問答式及啓發式，避用冗長而枯燥之演講。
  - 四、多用地圖，照片掛圖，以增進了解。
  - 五、設法與國語教材聯絡，以避免重複。
  - 六、與唱歌教學互相聯絡，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指導學生參加團體生活，發揮堅決一致之抗戰行動。
- 附(3)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科目

每日教學時間

公民訓練(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三〇分鐘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二〇分鐘

共計

一二〇分鐘

5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第一五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八・四）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各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 第四條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入學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

## 第十條

，或因其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僱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定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官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俟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其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育。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施行。

6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二十七年漢教字第三七七〇號令發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育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推類。）

(一) 學術講座 (二) 暑期學校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識字教育 (五) 民衆讀物編輯 (六) 職業補習教育 (七) 農業推廣 (八) 合作指導 (九) 民衆法律顧問 (十) 地方自治指導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十三) 救護訓練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



第三條

十六）各種展覽會（十七）其他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  
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演講（二）民衆歌詠團（三）壁報（四）民衆衛生指導（五）救護訓練（  
六）成績展覽會（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  
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  
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演講（二）壁報（三）民衆衛生指導（四）學生家庭訪問（五）懇親會（  
六）協助保甲編組（七）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八）協助合作社之組織（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部，主持社會教育事  
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 7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社壹1字第一〇八六八號令發

一、教育部為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并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責成。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並應以教員為施教主體。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實施區。

丙、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并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六八

丙、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研究并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

參考。

戊、切實指導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六、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

。餘依此類推。

八、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數 1, 2, 3, 3, 4, 4, 5, 6, 4, 5, 6, 7, 8,

教員人數 1, 2, 3, 3, 4, 4, 5, 6, 7, 8,

應辦民衆  
學校班數 0, 0, 1, 0, 1, 2, 3, 0, 1, 2, 3, 4,

說明：(一)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爲原則。

(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九、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壁報、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施教，以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8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社壹一字第10八六八號令發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七〇

立學院院長聘任)爲委員，校長或院長爲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爲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爲委員，校長爲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副主任。

丙、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爲委員，校長爲主席。

### 三、職員

甲、設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小學由校長遴聘教員兼任之。

乙、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遴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 四、職掌

甲、擬定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

丙、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9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社壹字第一一四六四號令發

一、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教事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專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執行委員會幹事之學校，並得列幹事俸給。

二、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撥節支配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在致育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會教育費總數  
二分之一爲準。

三、各省市縣于編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su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sup>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訓令  
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三十）及二十二年四月十四  
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蓋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辦教育經費至少應爲百分  
之三十至五十）辦理；並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爲支給  
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四、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  
俸給及辦公費。

五、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  
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用。

六、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  
算攤節勻支。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10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七四六號部令公部（二八，八，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灌輸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會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為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担任民衆學校教壇及視導為限。

第五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徵派之。

第六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為期。其服務地點，担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務人員之便利，並不妨礙原有職業為原則。

第七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覓替人。

### 第九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 一、傳令嘉獎。

- 二、發給獎狀。

### 第十條

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處分分下列兩項：

- 一、警告。

- 二、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摺存儲，作爲辦理民衆教育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1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三〇號訓令頒發（二八年五，四）

一、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爲動員知織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三份，小學高年級學生，每期至少應抄寫二份。

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可在習字課內舉行，其成績併入習字科內計算，中等學校高年級無習字一課者，在課外舉行之，抄寫時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

四、抄寫時以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爲標準，其格式亦應與讀本相同，書長約三十八厘米（約合八市寸半）寬約廿厘米（約合六市寸）課本內字體如係大號字體，印刷者，抄寫時字體之大小約爲一平方厘米半（約合九平方市分）其餘用小號字印刷者，抄寫時一律爲一平方厘米（約合六平方市分）字體應端正，不得改動或潦草。抄寫完畢後，應校對一次，並將自裝訂之底面「印刷者」一項，得改寫爲「抄寫者」，並將抄寫人姓名填入。

六、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學校校長及教員負責指導督促。

七、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該校酌予獎勵。

八、抄寫完成之課本，應由各該校彙送縣市教育局科點收，各該機關彙集後即分發各民衆學校應用，並將收發數量列表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備查，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將抄發數

量，呈報教育部備查。

## 12 訓育綱要(節錄)

### (一) 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爲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推高人生之價值，而爲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爲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 (二) 道德之概念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綜，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 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 (二) 訓育之目標

……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  
(一) 自信信道，(二) 自治治事，(三) 自育育人，(四) 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于堅強其信仰，鍊鍛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

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自信信道（主義）；
  - 二、禮義廉恥的恪守，與組織管理的能力，——自治治事
  -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 （四）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

二、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關於公民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實地訓練

六、乙中等學校

正

四、附中等學校訓育要目系統表

三、

二、

一、

丙

# 誠

仁(親愛精誠)

知(明禮義)  
知(知廉恥)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社會的責任

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

團體	親里	幼弟	朋友	兄弟	子女	父母	信仰	那	行	身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德目)
榮羣	和睦	恭敬	尊義	友恭	慈愛	敬愛	真誠	勤儉	敏勉	康健
合作	互助	愛認	和愛	規勸	敦睦	順	正	忠	專精	整齊
							確	一	虛心	清潔
							專	一	愉快	弘毅
							堅	定	敬業	謙和
							力	不	思辨	耐勞

勇(負責任)  
(守紀律)

對於國家的責任

對於世界的責任

公衆(德目)秩序、協助、

地方自治(德目)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德目)奉公、守法、勤慎、廉潔、

國家(德目)忠貞、公勇、建設、犧牲、

領袖(德目)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國際(德目)公正、信義、和平、

人類(德目)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德目)博愛、創造、善用、

丙、專科以上學校(略)

丁、社會教育機關

一、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宣揚社會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三、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精神。

四、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五、由理化常識的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

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七、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神，並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羣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一、……

二、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三)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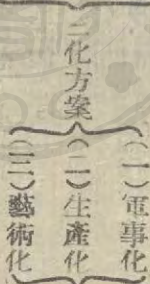
(四)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五)引証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程，以訓練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六)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 13、新生活標準 (摘錄)

#### 甲、新生活運動簡表



三大目的

救己 救人

#### 乙、禮義廉恥的解釋

#### 戰時的解釋：

「禮」是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是嚴嚴肅肅的紀律。

「義」是慷慨慨的犧牲。

「廉」是實實存在的節約。

「恥」是轟轟烈烈的奮鬥。

內、新生活與衣食住行

(一)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卽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 (二)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吸。恥養于人。自食其力。

#### (三)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卽起。漱口刷牙。剪甲修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道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國。升降循規。

#### (四) 新生活中之行

勳行是走。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

火勿喜。噴嚏到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座。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 14、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節錄)

(一)緒論(略)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于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 (四) 建國之信仰

……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為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為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或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

#### (五) 精神之改造

(略) (條目見實施之事項)

(六) 動員領導(略)

(七) 動員實施辦法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2) 禁絕奢侈虛榮及一切無謂浪費；(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4) 勸導國民降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二)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1)宣傳敵人政略戰略之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2)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3)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理想。

(四)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1)切實肅清貪污；(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3)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4)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于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3)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4)糾正各種謬誤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結論(略)

附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文件

(一)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員；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此誓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効國家，倘有違背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編校後記

編校既竟，發見應用圖書方面，有應改正及補充之處；但因趕印關係，已不及將原稿更改，特補記于此。

一、原列教科用書(1)已初級戰時課本及(2)高級戰時課本二書，原已評其不甚妥適，現據書局云：該書已奉令暫停發售。可改用抗戰建國讀本。(白桃等編共初級八冊，生活書店出版)

二、原列參攷書應加入下列幾種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柒月拾柒日贈送

1. 戰時社會教育技術指導

林宗禮編四角

浙江麗水浙江省教育廳

2. 洛陽實驗區事實驗記

陳大白編

祇收郵費一角五分

河南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

3. 民教活動辦法百種

李從之

一元二角

浙江麗水碧湖浙江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

4. 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馬宗榮

三角 商務

5. 教育與民衆(全年十期二元)

廣西桂林七星岩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抗戰建國讀本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13018

原件破損



書 碼 529.3  
CALL NO. 8666  
登錄號  
ACCESSION NO. 010680

廣和圖書館企業有限公司製  
台北 TEL: (02)351-5177  
(02)392-2727

吳

國家圖書館



002435275



9.3  
66

籍